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2010年8月26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53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8,4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上述人士(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將於簽立配售協議後第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同日2010年8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37港元向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該價格同等認購股份的價格)較：(i)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19.85%；(ii)直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5港元折讓約3.24%；及(iii)直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48港元折讓約2.01%。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48,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7%，以及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7%。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0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51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8月23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2010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1. 配售

賣方：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7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99%)的股東。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48%)的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由賣方所擁有的148,4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7%；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則相當於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7%。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挑選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0.537港元。

上述價格(連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釐定)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該價格較(i)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19.85%；(ii)直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

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5港元折讓約3.24%；及(iii)直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48港元折讓約2.01%。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用：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可獲享配售費用，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3.75%。此外，配售代理將收取定額行政及文件費用500,000港元。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的完成：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有關訂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且並無在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的情況下撤銷、終止或修改；
- (b) 配售代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得悉，(i)本公司或賣方重大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ii)任何事件引致本公司或賣方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不正確、誤導或遭違反；或(iii)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的任何其他本公司或賣方責任遭重大違反或未有履行；
- (c)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發生：
 - (i) 任何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以外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行為、戰爭及天災)；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業務活動或業務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i) 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貨幣市場及有關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利率的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及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危機，或同時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危機或任何該等狀況惡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形成、爆發或升級（不論已宣戰與否）或暴動或武裝衝突（不論有否牽涉金融市場），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大可能或可能重大影響配售；

- (d) 並無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發展、出現或生效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於完成前任何時候並無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對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配售將於簽立配售協議後第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權利：

賣方所出售的配售股份將免除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期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亦為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本公司亦為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若干其他事宜向配售代理作出慣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已同意支付就配售所

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包括文件印刷及發行成本、配售費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成本及配售代理法律顧問成本)。

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惟以最高數目148,400,000股新股份為限，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4,84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7%，以及經該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8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537港元，等同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款項將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減認購人已向配售代理支付與配售相關的開支金額。認購協議訂明，認購人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0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數額須以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9,892,2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權益：

認購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完成配售；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所有權證書前並無被撤銷。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倘若認購事項的條件並無於簽立認購協議後14天(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根據認購協議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配售及認購事項而出現的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iii) 緊隨完成配售及 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6,400,000	8.99%	—	0.00%	76,400,000	7.66%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8.48%	—	0.00%	72,000,000	7.22%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76,594,205	9.02%	76,594,205	9.02%	76,594,205	7.67%
其他董事(不包括岳欣禹先生)	3,858,030	0.45%	3,858,030	0.45%	3,858,030	0.39%
承配人(附註2)	—	—	148,400,000	17.47%	148,400,000	14.87%
其他公眾股東	<u>620,608,765</u>	<u>73.06%</u>	<u>620,608,765</u>	<u>73.06%</u>	<u>620,608,765</u>	<u>62.19%</u>
總計	<u>849,461,000</u>	<u>100%</u>	<u>849,461,000</u>	<u>100%</u>	<u>997,861,000</u>	<u>1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乃受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及由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
2. 假設將根據配售配售148,4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下表載列(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並假設並無調整各有關換股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iii) 緊隨完成配售及 完成認購事項後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轉換，亦無調整 各有關換股價)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6,400,000	8.99%	—	0.00%	76,400,000	5.36%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8.48%	—	0.00%	412,338,983	28.95%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76,594,205	9.02%	76,594,205	9.02%	76,594,205	5.38%
其他董事(不包括岳欣禹先生)	3,858,030	0.45%	3,858,030	0.45%	3,858,030	0.27%
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包括Simple Success)	—	—	—	—	23,728,813	1.67%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配人(附註2)	—	—	148,400,000	17.47%	148,400,000	10.42%
其他公眾人士	<u>620,608,765</u>	<u>73.06%</u>	<u>620,608,765</u>	<u>73.06%</u>	<u>620,608,765</u>	<u>43.57%</u>
總計	<u>849,461,000</u>	<u>100%</u>	<u>849,461,000</u>	<u>100%</u>	<u>1,424,328,796</u>	<u>1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乃受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及由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
2. 假設將根據配售配售148,4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3.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987,866股新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假設配售及認購事項均告完成），以及經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而擴大的股本約0.58%。就編製上表而言，該等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調整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

構成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訂明須以供股方式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對有關換股價作出調整；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另行作出載有有關經調整換股價詳情的公告。務請注意，於本公告內的列表所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計算因認購事項而須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所作出的調整，但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從資本市場上進行集資以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全數付款，則：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000萬港元；
- (ii) 扣減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須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00萬港元；
- (iii)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13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6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

飾、垃圾發電技術及服務，一個本公司部門以其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諮詢、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尤其是在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2010年4月1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76,400,000股新股份	1.478億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2010年1月29日	發行本金額1.56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9,341,000股新股份	1.676億港元	將用作於中國開發垃圾發電技術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2009年11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5,000,000股新股份	6,350萬港元	將用作鞏固本公司的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2009年8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9,900,000股新股份	1,691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8月23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2010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5年到期的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1月29日及2010年4月13日刊發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Good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詳見本公司於2009年9月23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09年11月23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10年8月26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時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48,40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的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數目等同根據配售所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0年8月26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並須按其詮釋

「賣方」或
「認購人」 指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德仁

香港，201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